

证券代码: 603004 证券简称: 鼎龙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2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1,000
投资期限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其他: 本次投资将面向较长的预期,且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基金运作、基金业绩和项目投资管理等多重风险和事项,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投资情况,积极防范和控制潜在风险,并根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合作投资基本情况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出资参与硬桥聚星(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管理的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2日、4日分别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募集,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新《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的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4KJ216X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硬桥聚星(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立里)
出资额	6,340万元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6/27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湾156号基金小镇1号楼223室-16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嘉兴坚持守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已完成签署并生效,合伙协议内容与已披露的一致。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硬桥聚星(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3.15
2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15.77
3	董正	有限合伙人	1,000	15.77
4	薛伟松	有限合伙人	900	14.20
5	广州丰盛源实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40	8.52
6	陈福新	有限合伙人	500	7.89
7	郑有松	有限合伙人	400	6.31
8	黄晓婷	有限合伙人	400	6.31
9	方锦元	有限合伙人	300	4.73
10	王志华	有限合伙人	300	4.73
11	周海清	有限合伙人	200	3.15
12	叶朝强	有限合伙人	200	3.15
13	刘卫安	有限合伙人	200	3.15
14	刘滔	有限合伙人	100	1.58
15	柯俊徽	有限合伙人	100	1.58
	合计		6,340	100.00

注:实际募集总额较计划有所增加,公司所占比例相应调整。比例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二)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

1.广州丰盛源实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名称	广州丰盛源实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4MRYA7W5H1
成立日期	2022/04/02
注册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城大道10号(C栋)311室
主要办公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新华街凤城大道10号(C栋)3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州丰盛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广州凤神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利害关系	无

2.董正	
姓名	董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环城北路26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利害关系	无

3.翁伟松	
姓名	翁伟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长泰路182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利害关系	无

4.夏国新	
姓名	夏国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89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利害关系	无

5.郑有松	
姓名	郑有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通讯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长泰路182号****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是否有利害关系	无

证券代码: 603733 证券简称: 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5

债券代码: 113632 债券简称: 鹤 21 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 0.70 元 (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6/7/1	—	2026/7/2	2026/7/2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 5 月 19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5 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24,482,81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07,137,970.50 元。				
四、分配实施方法				
1. 实施方法				

除行发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了派发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自行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王敏文、王明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0 元;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70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扣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时间为:股派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境内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和红利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按照 10%的税率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63 元。如有关联股东,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交预扣税(安排)待息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补缴。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由中国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支付,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

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63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得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70 元(含税)。

● 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 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 0570-2833065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 603733 证券简称: 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6	
债券代码: 113632 债券简称: 鹤 21 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鹤 21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鹤 21 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 18.99 元/股	
● “鹤 21 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 18.29 元/股	
● “鹤 21 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	
● 证券变更登记情况: 适用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32	鹤 21 转债	可转债转股	2026/7/1	2026/7/1	2026/7/2	2026/7/2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2,0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5.0 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0.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鹤 21 转债”,债券代码“113632”。“鹤 21 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2 年 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6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9.09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18.99 元/股。“鹤 21 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经沪深证券交易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有关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0、2022-062、2023-051、2023-073、2023-074、2024-036、2025-032)。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0 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等类似原因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6-025)。

根据《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在“鹤 21 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鹤 21 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一)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根据《仙鹤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鹤 21 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

证券代码: 000536 证券简称: 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4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出售参股公司福建福兆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兆半导体”)48.92%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股权转让)》,福州华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兆光电”)成为本次交易最终受让方,受让总价为 3,500 万元。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兆半导体股权,该交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受让方华兆光电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定义,华兆光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林庆远先生、陈琴等女士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参股公司股权或将成为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核心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华映科技拟在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参股公司福兆半导体 48.9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5 月 23 日披露的 2026-036 号公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兆半导体股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国有产权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股权转让)》,确认福兆半导体 48.92%股权转让项目已竞价成功,受让方为华兆光电,成交价格为 3,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华兆光电约定福兆半导体 48.92%股权转让事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受让方华兆光电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定义,华兆光电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州华兆光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修艺
注册资本: 141,823.44/428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生物医药和机电产业园A(现住所: 闽侯县南屿镇新联村 6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03 月 0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6583986424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电子元器件制造; 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 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光电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子专用材料研发; 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显示器件制造; 显示器件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租赁;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TCL 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52.36%为华兆光电控股股东。
主要财务数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2025 年 1-12 月 (经审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5,724	-109,541	78,657	-29,162

与公司关系: 华兆光电在过去十二个月内, 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控制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关于“在过去十二个月内”的关联方定义,华兆光电为公司关联方。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四、股权转让主要内容
甲方: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福州华兆光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将持有的福建福兆半导体有限公司 48.92%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
第二条 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总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35,000,000 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万元。

该总转让价款不包含转让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转让标的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受让方,采用网络竞价的方式,确定受让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实施股权转让。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等条件

1. 为维持转让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一致同意,一切转让价款须经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乙方前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缴纳的预交易保证金日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股权转让服务费后直接无息转为本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转让总价款时,在其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合同履行保证金无息抵作等额价款。

2. 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价款;除交易保证金除交易服务费后用于本次股权转让的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小写3,352.50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伍拾贰万伍仟元整】一次性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

利等情况,并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派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1);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1);
派派现金股利:P1=P0-D1;
上二项同时进行时:P1=(P0-D1+A×k1)÷(1+n1+k1);
其中:D1 为调整前每股股利,P0 为调整前每股价格;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数;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中“派派现金股利:P1=P0÷D”进行计算,调整前转股价 P0 为 18.99 元/股,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D 为 0.70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 P1=P0÷D=18.99 元/股÷0.70 元/股=18.29 元/股。
2026 年 7 月 2 日(除息日)生效。
“鹤 21 转债”自 2026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暂停转股,自 2026 年 7 月 2 日(除息日)开市起恢复转股。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证券代码: 603733 证券简称: 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7

债券代码: 113632 债券简称: 鹤 21 转债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鹤 21 转债”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鹤 21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 (即 24.69 元/股),已触发“鹤 21 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鹤 21 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鹤 21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鹤 21 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鹤 21 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8.2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只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00 号)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开发行了 2,05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5.0 亿元,期限 6 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6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20.5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鹤 21 转债”,债券代码“113632”。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生发行“鹤 21 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鹤 21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鹤 21 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鹤 21 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及相关门负责办理本次“鹤 21 转债”提前赎回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提前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持续可偿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鹤 21 转债”期间未发生被司法机关判处 6 个月内,不存在失信、“鹤 21 转债”的情形。

经核实,保荐机构为:公司本次提前赎回“鹤 21 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债公司债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鹤 21 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鹤 21 转债”除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8.29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只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可尽快披露《关于实施“鹤 21 转债”赎回调整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价格、价格、付款方式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合计	1,173,227,023	46.58	523,835,610	779,835,610	66.47	30.06	0	0	0	0
合计	1,173,227,023	46.58	523,835,610	779,835,610	66.47	30.06	0	0	0	0

三、公司转股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哈药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50%。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的到期股份质押情况
哈药集团不存在未来半年及一年内的到期股份质押情况。哈药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哈药集团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二)哈药集团不存在有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投资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事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0770 证券简称: 综艺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27

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江苏综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顾晓薇女士的辞任报告,因工作调整,顾晓薇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 本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而聘任吴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自明日(即 2026 年 6 月 25 日)起至第十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一、提出聘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任职务	聘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前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
----	------	------	----------	------	--------------------	-----------	-----------